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淇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淇县自然资源局南水北调防护林绿色防控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联网性信息素诱捕器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271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3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绿盲蝽诱芯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567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31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美国白蛾的诱芯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567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31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